

DB2308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地方标准

DB2308/T XXXX—2023

水稻本田灌溉操作技术规程

(征求意见稿)

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

联系人：薛菁芳

联系电话：13704549042

电子邮箱：xuejingfang147@163.com

2023-XX-XX 发布

2023-XX-XX 实施

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薛菁芳、陈书强、杨丽敏、赵海新、杜晓东。

本文件为 2023 年首次发布。

水稻本田灌溉操作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稻生产灌溉定额、插秧后水层管理、生育转换期晒田、长穗期灌溉、结实期灌溉、预防自然灾害等技术的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及其辖区的水稻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

GB/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灌溉定额：是指单位面积上水稻全生育期各次灌水定额之和，一般从水稻移栽时算起人工灌溉补给水量。

4 灌溉定额

推荐使用水稻节水控制灌溉，“浅、湿、干”循环交替。参照 GB50288、GB/T50363 按用水量平衡法计算确定水稻生育期灌溉制度。经验灌溉定额为：

井灌区：6000 m³/hm²；

自流灌区：7500 m³/hm²。

灌溉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要求。

5 插秧后水层管理

移栽后为防止秧苗遭遇低温冷害，根据天气情况，插完秧后如有低温发生，灌护苗水至最上展开叶（3叶）叶枕。

返青后浅灌增温，水层高度 2 cm~3 cm，以提高水温和地温，促进分蘖早生快发。灌溉水温不低于 16 ℃。浅水层一直保持到分蘖盛期，在分蘖盛期至分蘖高峰期，保持水层高度 3 cm~5 cm。

6 生育转换期晒田

在分蘖末期（大体时间6月20日~25日），11叶品种7叶龄（12叶品种8叶龄）田间茎数达到计划穗数的80%左右，排水晒田5d~7d，晒至大面积无水、脚窝有水，地表出现微裂。

晒田目的是抑制氮肥吸收，控制无效分蘖产生，避免叶片过分伸长，叶色平稳退淡，顺利完成生理转换，即由营养生长期转换到生殖生长；并促使基部节间缩短增粗，提高植株抗倒伏能力；排除土壤中有害气体，促进根系向纵深发展，养根保叶，以叶养根。

达到晾田标准恢复灌溉，灌水3cm~4cm，防止幼穗分化期土壤干裂。

7 长穗期灌溉

此期既要保证水稻生长发育，又要满足水稻对水的需求，还要防止土壤过分还原，产生黑根、烂根现象。同时要在减数分裂低温敏感期预防障碍型冷害发生。

在减数分裂期以前实施间歇灌溉，灌水深度为3cm~4cm，自然落干至地面无水，脚窝有水时再灌下茬水。

进入减数分裂期，若气象预报平均气温17℃以下，灌深水预防冷害，水深18cm以上，水温18℃以上，剑叶叶耳间距正5cm以后恢复间歇灌溉，至始穗期实施浅水灌溉。

8 结实期灌溉

抽穗期灌水深度为3cm~5cm，乳熟期和蜡熟期要间歇灌溉，即灌3cm~5cm浅水，自然落干至地表无水再进行补水，如此反复，直至蜡熟末期停灌，黄熟后期排干。抽穗后40d以内，不可停灌，防止撤水逼熟。

9 预防自然灾害

参照GB50288、GB/T50363合理设置晒水池及防洪排涝工事，灌溉水温控制如下：

6月份：分蘖期-----水温 ≥ 16 ℃；

7月份：孕穗期和抽穗期-----水温 ≥ 18 ℃；

8月份：灌浆期-----水温 ≥ 20 ℃。
